

#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文件

拉委办发〔2023〕2号

##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拉萨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拉萨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编委会议审定,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 拉萨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拉萨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拉萨市中心医院整合并入拉萨市人民医院和设立拉萨市供销合作社的批复》(藏机编发〔2022〕26号)和拉萨市委编办《关于设立拉萨市供销合作社的通知》(拉机编办发〔2022〕11号)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拉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负责领导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拉萨市供销合作社机关为市商务局管理的副县级事业单位。

**第三条** 拉萨市供销合作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

(二)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



务社和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

(三)参与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四)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等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与公益性城乡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等工作。

(五)按照政府和部门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六)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维护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

(七)培育发展社属企业,完善社属企业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依法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八)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

(十)承办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拉萨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业务科(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供销合作社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承办和综合协调工作,及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



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培育发展社属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拟订社属企业和社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资产重组、整合的指导意见,提出改善、提高资产运营效益的意见或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社属企业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编制市供销合作社预决算和管理预算执行,编报系统财务会计报表;承担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考核;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二)合作发展科。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合作与联合;负责全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建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参与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按照政府和部门授权,对种子、农机具、化肥、农药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重要农产品,及边销茶等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等工作。

(三)监事会办公室(审计科)。承担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对理事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的各项经济、社会任务完成情况,社会资产保值增值、财政资金使用和企业重大投资、并购重组、资产运



营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监事会的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研究起草向理事会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市供销合作社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拉萨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部门领导职数 2 名（副县级 1 名，正科级 1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6 名（3 正 3 副）。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秘书科 ... 2023年1月18日印发